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26/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提交人： Bariza Zaier(由瑞士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协会 TRIAL 组织 Philippe Gran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Rachid Sassene(提交人的丈夫)和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提交日期)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2 月 1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事由： 强迫失踪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权；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尊重人本身固有的尊严；法律对作为人存在的确认；和非法干扰家庭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b)项

GE.14-24386 (C) 040215 060215



* 1 4 2 4 3 8 6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26/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Bariza Zaier(由瑞士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协会 TRIAL 组织
Philippe Gran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Rachid Sassene(提交人的丈夫)和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提交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 Bariza Zaie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2026/2011 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2010 年 12 月 10 日来文的提交人为 Bariza Zaier，她认为其丈夫 Rachid Sassene 是阿尔及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赫·本·阿舒尔、克里斯蒂娜·沙内、阿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莱兹赫里·布齐德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议。

本《意见》附件载有杰拉尔德·L·纽曼的个人(赞同)意见案文。

提交人认为其本人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由 TRIAL 组织 Philippe Grant 代理。

1.2 2011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批准提交人请求的保护措施，即要求缔约国不因本来文而对提交人或其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惩罚或恐吓措施。2011 年 5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 Bariza Zaier, 1964 年 7 月 17 日生于斯基克达(阿尔及利亚)。她是 Rachid Sassene 的妻子, Rachid Sassene 是五个孩子的父亲, 职业为焊工, 1948 年 11 月 25 日生于斯基克达。1996 年 5 月 18 日, 一群二十余名身着制服和便服的警察冲进 Sassene 在康斯坦丁的家里。他们粗暴地逮捕了 Rachid Sassene, 他被怀疑与伊斯兰拯救阵线有联系。当时, Sassene 一家正在搬家, 提交人在新家中。这群警察在逮捕 Rachid Sassene 后立即进入家中逮捕提交人。她强调受到安全部队的虐待, 安全部队侮辱她并捆住其双手, 蒙住其眼睛, 并用剃刀割其头发, 然后将其赤脚拖至楼梯。邻居证实在提交人被捕地点见到 Rachid Sassene, 他在警车外保持站立, 双眼被蒙住。提交人还称, 在安全部队干预过程中他们正在搬的家遭到抢劫和洗劫。

2.2 提交人与其丈夫在同一所监狱但在不同的牢房被拘留了十五天。她称在其被拘留期间能够与他口头交流, 这至少持续到 1996 年 6 月 3 日, 即提交人被释放的日期。自从其出狱后, 提交人再也未能与其丈夫接触或得到其消息。

2.3 提交人被释放后到康斯坦丁省向检察官举报其丈夫失踪。1997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人收到康斯坦丁省司法警察的一份记录, 通知她搜寻为负面结果, Sassene 先生“从未被[其]机构传唤”。

2.4 1997 年 12 月 21 日, 提交人“因支持恐怖组织”被康斯坦丁法院刑事审判庭判处六个月监禁, 但获缓刑。与 1997 年 4 月 27 日的记录相矛盾的是, 判决提到其丈夫确实已经“被捕”。

2.5 提交人随后联系了全国人权观察所, 该组织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回答称, 其丈夫从来没有被安全机构搜查或逮捕。面对主管部门关于其丈夫被捕的矛盾答复, 提交人再次与检察官联系, 以获得关于其命运的信息。2001 年 3 月 11 日, 康斯坦丁省司法警察出具一份新的记录, 它在其中首次称 Sassene 先生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即在他被逮捕后的第二天被“安全部队处决[……]”, 而提交人认定在其被拘留期间直至 1996 年 6 月 3 日与他有过口头交流。

2.6 提交人指出, 其公公也向康斯坦丁提省提出了交涉, 后来收到了内政部的一封信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5 日的简短信函, 通知他说“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Rachid Sassene “存在的地方”。

2.7 提交人最后称，她再也不能向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出上诉，因为害怕被政府提出刑事起诉。事实上，2006 年 2 月 27 日关于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规定不仅对阿尔及利亚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的任何起诉都将不被主管司法机关受理，而且提出这种投诉的人将被处以监禁和罚款。

2.8 根据第 06-01 号法令，为了得到赔偿，提交人要求宪兵出具一份关于其丈夫失踪的证明。2006 年 6 月 17 日，警方提供了一份证明，其中称 Rachid Sassene 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即警方在 2001 年 3 月 11 日的记录中所指死亡日期的前一天，在恐怖主义团体中死亡。2006 年 7 月 11 日，康斯坦丁法院 El-Ziada 法庭下令民事登记处登记 Rachid Sassene 死亡为“被认为在 1996 年死于康斯坦丁”。2006 年 9 月 9 日，根据这一判断提供了一份死亡证明。这反映出 Rachid Sassene 的死亡日期同样不准确。

2.9 2001 年，提交人通过康斯坦丁失踪者亲属全国协会，转向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请它登记其丈夫失踪¹。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其丈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可归咎于缔约国。提交人称，Rachid Sassene 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提交人认为其本人及其家庭是违反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

3.2 在本案中，提交人强调，其丈夫是在 1996 年 5 月 18 日被安全部队逮捕后失踪的，而他被拘留则是缔约国主管机构的责任。提交人注意到，主管机构关于其丈夫的命运，尤其是据称死亡日期的说法存在明显的矛盾。提交人解释称，即使其丈夫的死亡没有物证，但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他在羁押中去世，而他当时被置于缔约国主管机构的保护之下，作为根据其授权拘留的人，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失踪并保护其生命。因此缔约国未能按《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其保护 Rachid Sassene 生命权的义务。

3.3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²，认为强迫失踪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因为受害人被阻止与其家人和外界沟通，构成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提交人坚持认为，强迫失踪是一种复杂的犯罪，包括大量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仅是秘密监

¹ 请参阅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0/9)，第 134 页，该报告在工作组登记的案件中以 10002090 号列出了提交人的姓名。

² 第 449/1991 号来文，Rafael Mojica 诉多明尼加共和国，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第 540/1993 号来文，Laureano Atachahua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和第 542/1993 号来文，N'Goya 诉扎伊尔，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

禁，委员会在最近的判例中似乎是这样认为的³。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其丈夫被安全部队暴力逮捕，没有向他说明任何理由，他不能获益于律师的建议，他被剥夺了与外界的任何联系。提交人称，其丈夫被秘密关押，以及其被捕和当局后来的表现对其丈夫而言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3.4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⁴，指出其丈夫失踪情况的不确定性以及他这么多年的遭遇，是严重和持续痛苦、焦虑和苦恼的根源，而这种失踪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而言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3.5 提交人还称，她自己被逮捕的残酷情况，当局否认其丈夫被逮捕和拘留而她却是目击者，以及她被迫接受阿尔及利亚当局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发给的失踪证明提到其丈夫是一个恐怖组织的成员，对提交人也构成一种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3.6 提交人回顾，其丈夫在 1996 年 5 月 18 日被捕时没有逮捕证，因此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在其 15 天拘留期间，提交人能够与其丈夫交流，他对她说，他始终不知道他被捕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提交人指出，这种侵权行为一直持续到现在，因为从来未就此问题向其家人传递任何信息。提交人认为，秘密关押 Rachid Sassene 也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因为他事实上被剥夺与律师进行沟通的机会，他从来没有提交给法庭，他不能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最后，提交人回顾，对任意逮捕和拘留 Rachid Sassene 没有给予任何补偿，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

3.7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的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⁵及其判例⁶，指出其丈夫被强迫失踪构成侵犯《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和尊重的权利。

3.8 提交人还认为，一如委员会在类似情况下承认的那样⁷，其丈夫的法人人格权受到侵犯，因为他被剥夺了行使法律保障的权利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能力，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

³ 第 1588/2007 号来文，Benaziza 诉阿尔及利亚，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第 1196/2003 号来文，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第 1327/2004 号来文，Atamn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和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⁴ Benaziza 诉阿尔及利亚，第 9.6 段；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第 9.7 段；Atamna 诉阿尔及利亚，第 7.7 段；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第 9.8 段；和 Sarma 诉斯里兰卡，第 9.5 段。

⁵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和 4 段。

⁶ 第 1469/2006 号来文，Sharma 诉尼泊尔，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3.9 提交人还声称，无证搜查之后家里遭到抢劫和洗劫是任意和非法干涉他们的私生活和他们的家庭，这对提交人、其丈夫和其他家人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七条⁸。

3.10 提交人解释称，缔约国当局据称对其丈夫的命运进行的搜索结果不完整和错误的性质表明没有进行任何可靠的调查。她回顾称，最初，当局开始否认其丈夫被捕。然后他们称他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被安全部队处决，而提交人直到 1996 年 6 月 3 日与他都有交流。最后，当局声称他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即在他被逮捕的同一天在一个恐怖主义团体中死亡，与其被逮捕的所有证据和当局开始的说法明显矛盾。提交人指出，缔约国违反了其对严重违反《公约》保障的权利所作的投诉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提交人的义务。因此提交人认为未得到缔约国当局的有效补救，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3.11 最后，提交人指出，第 06-01 号法令理所当然地被委员会视为一种促进有罪不罚和侵犯有效补救权的工具。通过此项法令强化了阿尔及利亚司法系统的效率低下和不公正，剥夺了提交人在国内可用的任何法律手段，违反了单独和结合《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解读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3.12 提交人请委员会责令缔约国(a)若 Rachid Sassene 还活着，则释放他；(b)对他的失踪进行及时、彻底和有效的调查；(c)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报告调查结果；(d)对 Rachid Sassene 失踪的责任人提出起诉并根据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和(e)对 Rachid Sassene 的受益人自其失踪以来所遭受的严重道德和物质损失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补偿、复原、康复、满意措施并保证不再发生。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2011 年 5 月 4 日，缔约国反对受理本来文，提及阿尔及利亚政府最初在 2009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与执行《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有关的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参考备忘录及其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补充备忘录⁹。

⁷ Atamna 诉阿尔及利亚，第 7.8 段；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利比亚，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和第 1495/2006 号来文，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⁸ 第 1460/2006 号来文，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2009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第 915/2000 号来文，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第 687/1996 号来文，Rojas Garc ía 诉哥伦比亚，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和第 778/1997 号来文，Coronel 等人诉哥伦比亚，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⁹ 实例请参阅第 1899/2009 号来文，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2014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4.1 段至第 4.9 段。

4.2 缔约国还声称 Rachid Sassene 案件是未决案件，仍在由人权理事会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议。他回顾称，本案属于工作组审查的据称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 2,704 宗失踪指控案件之一。委员会正在将该名单与缔约国正式确定的民族悲剧受害者案件名单进行比对，这些案件将根据《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规定处理。根据缔约国政府的名单，Rachid Sassene 显示为“已故：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分子，在一次反恐行动中被击毙”。但是，缔约国指出，“缺乏家属索赔的正式文件”，未能在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框架内落实对该案件的处理。缔约国指出，政府与工作组之间的接触、信函往来和正式会晤仍在进行。

4.3 缔约国还指出，指控 Rachid Sassene 强迫失踪的案件涉及民族悲剧时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发生的侵权类别，这已通过《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框架内设立的内部解决机制处理。

4.4 缔约国的结论是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来文中指控的事实，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其来文中得出的结论，并认为所有指控的事实证据充足。

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首先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联合审议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决定(见上文第 1.2 段)，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不能将这两个事项分开审议。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首先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必须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Rachid Sassene 案件目前正在由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审议，本来文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忆及人权理事会所设负责公开审查和报告一些具体国家和领土人权状况或世界上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的非常规程序或机制一般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含义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¹⁰。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该条款的

¹⁰ 请参阅，除其他外，第 1791/2008 号来文，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1779/2008 号来文，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1781/2008 号来文，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和 Laureano Atachahua 诉秘鲁，第 7.1 段。

规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 Rachid Sassene 案件的审查，并不使之不可受理。

6.3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不仅有责任对提请当局注意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强迫失踪或侵害生命权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而且有责任追究、审判和惩罚任何应为上述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人¹¹。提交人曾多次提醒主管机构注意其丈夫失踪的问题，但缔约国却未对这些罪行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调查。此外，缔约国并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实际上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尽管委员会曾建议应使第 06-01 号法令符合《公约》条款，但该法令仍在执行¹²。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并不妨碍受理本来文。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就其依据单独和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出的指控证据充足。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向缔约国当局提出对其丈夫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给予补偿的请求，对违反第九条第 5 款的指控不予受理。因此着手审议来文关于指控违反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审议了本来文。

7.2 缔约国仅提及其以前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其他来文的一般性集体意见，以确认其对已经在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框架内解决的这类案件的立场。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并回顾称，对于援引《公约》条款或已经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或可能提交来文的个人，缔约国不得援引《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条款。《公约》要求缔约国关心每个人的下落，并尊重每个人的固有尊严。若不依照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改，第 06-01 号法令在本案中将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因此，不能认为这一法令符合《公约》。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提交人关于案情的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据其判例，举证责任不应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具备同等的取证能力，且必要信息往往只掌握在缔约国手中¹³。根

¹¹ 请参阅，除其他外，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7.4 段；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7.4 段；第 1905/2009 号来文，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201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和 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4 段。

¹² 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第 7、8 和 13 段。

¹³ 请参阅，除其他外，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7.4 段；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另请参阅，国际法院，几内亚共和国 Ahmadou Sadio Diallo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件，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第 54 段。

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缔约国有责任本着诚意调查所有针对该国及其代表的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资料¹⁴。若缔约国不就此作出解释，则只要提交人提出的指控证据充分，就必须给予这些指控应有的重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及其丈夫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被警察逮捕。委员会还注意到，据提交人称，他们被在同一所监狱拘留十五天，自其本身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被释放以来她就没有其丈夫的消息。她还称，鉴于已经过去许多年以及当局对其丈夫去世的模糊和矛盾说法，很可能他在关押期间死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以澄清它给予提交人的关于 Rachid Sassene 下落的相互矛盾的信息，也没有证实他最终死亡的日期或情况。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强迫失踪案中，剥夺自由，然后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或隐瞒失踪者之命运或下落，取消该人的法律保护并使其生命处于严重和持续的危险之中，对此国家负有责任¹⁵。就本案而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证据表明它已履行保护 Rachid Sassene 生命的义务。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保护 Rachid Sassene 生命的义务，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7.5 委员会认识到无限期与外界失去联系所蒙受的痛苦程度。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制订禁止单独监禁的规定。委员会在本案中注意到，Rachid Sassene 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被安全部队被逮捕，然后被拘留至少十五天，但未提供关于其后来下落的任何信息。鉴于缔约国未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委员会认为，这一失踪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¹⁶。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丈夫失踪给提交人带来的痛苦和沮丧以及提交人本人被捕的情况，并认为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者¹⁷。

7.7 关于违反第九条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 Rachid Sassene 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未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未被起诉也未被提交一个

¹⁴ 请参阅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和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¹⁵ 请参阅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4 段；和 Boudjemai 诉阿尔及利亚，第 8.4 段。

¹⁶ 请参阅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5 段；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5 段；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5 段和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lwani 诉利比亚，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¹⁷ 请参阅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6 段；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6 段；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6 段；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7.5 段；和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1 段。

司法机构，他本来可以向该司法机构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鉴于缔约国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委员会认为对 Rachid Sassene 而言构成违反第九条¹⁸。

7.8 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者，除丧失人身自由外，不得遭受任何苦难或限制，而且必须给予他们人道的待遇并尊重他们的尊严。鉴于 Rachid Sassene 被秘密监禁和缔约国对此未提供资料，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¹⁹。

7.9 委员会重申其既有的判例²⁰，据此，蓄意将某人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只要人们最后一次见到受害者是在国家主管机构的手中，而且只要其亲属为争取可能的补救办法，包括司法补救办法(《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作的努力遭到蓄意阻碍，即可被视为构成拒绝在法律面前承认当事人作为人的存在。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 Rachid Sassene 的下落或者他在何处提供令人信服的说明，尽管提交人一再提出这方面的请求。委员会认为 Rachid Sassene 超过 18 年的强迫失踪剥夺了对他的法律保护，并剥夺了从法律上承认他作为人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

7.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警察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进入 Rachid Sassene 家里未提供任何理由或说明，亦在无法律授权搜索的情况下对家里进行抢劫和洗劫。委员会的结论是，国家工作人员进入 Sassene 家里以及在家里的行为构成非法干预他们的家庭，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²¹。

7.11 委员会指出，它重视缔约国设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处置对侵权行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负有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阐明，缔约国若不对侵权指控展开调查，其本身即产生了另一项违反《公约》的行为。在本案中，Rachid Sassene 家属曾提醒有关当局、尤其是检察官注意 Rachid Sassene 的失踪问题，但缔约国对其失踪未进行彻底和严格的调查，提交人只收到模糊和矛盾的信息。此外，自颁布关于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以后，提起司法诉讼的合法权利不复存在，从而使 Rachid Sassene、提交人及其家属一直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因为该法令禁止为查明强迫失踪等最严重罪行提起法律诉讼²²。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所

¹⁸ 请参阅，除其他外，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7 段；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7 段；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7 段。

¹⁹ 请参阅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8 段；第 1780/2008 号来文，Zarzi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8 段；和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²⁰ 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9 段；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9 段；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9 段；Zarz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9 段；Benaziza 诉阿尔及利亚，第 9.8 段；Atamna 诉阿尔及利亚，第 7.8 段；和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7 段。

²¹ Me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10 段。

²² CCPR/C/DZA/CO/3，第 7 段。

掌握的事实表明，对 Rachid Sassene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提交人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规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掌握的事实表明，对 Rachid Sassene 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的规定。它还认为对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规定。

9. 依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尤其是：(a) 就 Rachid Sassene 失踪问题开展彻底和严格的调查并向提交人及其家庭提供调查结果的详情；(b) 若 Rachid Sassene 仍被单独监禁，应立即将其释放；(c) 若 Rachid Sassene 已经去世，应将其遗体交还其家庭；(d) 追究、审判和惩罚侵害行为的责任人；(e) 对提交人遭受的侵害向其提供适当的赔偿，若 Bouzid Mezine 依然在世，则应向其提供适当赔偿；以及(f) 向提交人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满意措施。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缔约国应确保该法令不得阻碍诸如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鉴于缔约国已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而且已根据《公约》第二条承诺确保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存在侵权行为时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为落实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还请缔约国将本意见公之于众，并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附录

[原文：英文]

杰拉尔德·L·纽曼的个人(赞同)意见

1. 我完全支持委员会在本案中的意见。然而，我要补充一条个人意见，因为提交人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如意见第 3.12 段中所述措施与委员会在第 9 段中的回应之间的相关性，说明了委员会有关补救做法的重要问题。
2. 除了调查和追究所发现的严重侵权行为外，提交人要求委员会责令缔约国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补偿、复原、康复、满意措施并保证不再发生。提交人在其他场合的建议要求委员会依照美洲人权法院的赔偿做法，因此在其意见中明确指出了缔约国必须提供的满意措施，例如这些措施可包括作出正式道歉，竖立受害者纪念碑或以其名字命名一条街道^a。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人权美洲人权法院，也不应寻求成为这种法院。该法院有委员会没有的权力，反之亦然；这两个机构各自处理的案件有很大的不同，它们的程序也有巨大差异^b。该法院认为其在赔偿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在下令采取非常具体的措施方面相当自由地行使这一权力。
4. 在其关于一份来文的意见中，委员会有关赔偿的段落通常区分用于此案所涉受害者赔偿的个人措施以及旨在防止其他人在今后成为类似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的一般措施。委员会将个人补救措施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即确保《公约》承认的权力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得到有效的补救相结合，并将一般措施与第二条作为一个整体所规定的义务相结合^c。确保在国家一级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义务适用于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无论是否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这种侵权行为提交来文。
5. 正如本案的情况，对过去侵权行为的补救往往包括一套纠正措施，这些措施组合起来满足有效补救的要求。其中一些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内容，没有这些内容的组合将不能构成有效补救措施^d。例如，委员会解释称，制止目前还在进行的

^a 凡参加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的届会上举行的审议其工作方法的公开会议者知道，委员会正在考虑修改其赔偿做法。请参阅报告 CCPR/C/SR.3125 和 CCPR/C/SR.3134，其中概述了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讨论。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我试图分析在辩论下列问题时应一般应考虑的因素：“侵犯人权的双层补救”，《哈佛国际法杂志》第 55 卷，第 323 页(2014 年)。

^b 在这方面，另请参阅我对第 1874/2009 来文的个人意见，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c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和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

^d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侵权行为是有效补救权利的关键内容。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对责任人起诉也是必要的内容^e。在本案意见的第 9 段中列入这方面的要求，可参照委员会的既定立场予以理解，委员会认为，要对强迫失踪进行有效的补救，仍然需要采取这些措施。

6. 然而，在某一案件中所有一般基本内容的组合并非始终足以使补救被视为有效。可能存在某种空白，可通过不同形式的补偿予以填补。事实上，国家可采取各种各样的补救措施，为某个受害者的利益将这些措施以各种方式组合起来。选择备选办法属于自由裁量权，在补偿方面第二条第 3 款将其留给各国，前提是选择的所有措施结合起来能够满足有效补救的要求。

7. 为了正确选择可能的补偿形式，除能够确定侵权行为的信息外，可能需要关于当地情况的更多信息。此外，由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保密规则，这种选择可能影响无法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第三方的利益。

8. 委员会在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承认，补偿可酌情采取满意措施的形式，如公开道歉或纪念性举动^f。在公开仪式上接受正式道歉，或知道将为他们竖立一个纪念碑或将以他们的名字命名一条街道也许对受害者确实非常重要。然而，我认为所有这些措施都属于国家为履行其有效补救义务可考虑选择的补偿形式的类别。没有一个是《公约》要求国家进行有效补救的必要内容。委员会没有理由说某一内容是强制性的，它未被授权在补偿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权或将其选择强加给国家^g。

9. 在其关于本案意见的第 9 段中，委员会只要求适当的满足措施，而不试图在可能的备选办法中进行选择。似乎这反映了对关于补偿的段落采取一种新的做法，若委员会对此进行解释将是有益的^h。在我看来，鉴于时间的推移和缔约国的行为，要确保对本案中的受害者给予有效的补救，就需要某种不同于意见第 9 段所述之额外满意措施。委员会没有“下令”采取某种特定的满意措施，或建议在可能的备选办法中进行某种选择。我同意赔偿段落的这种提法以及意见的其余部分。

^e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f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

^g 明确地说，我并非指委员会结论的法律效力，这些结论说某些行动是《公约》所要求的，对此请更一般地参阅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而是指并非《公约》所要求的选择的意义。

^h 在其意见中，委员会在有关补偿的段落中通常不详细说明所提要求的理由，但它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这样做了(请参阅第 2097/2011 号来文，Timmer 诉荷兰，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 段)。